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金玉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0642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017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過年，重申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旨揭補助對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、仁愛基金及家長會協助。

教務處

103/01/17 09:20



1030000408

無附件

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- 1、縣市經費不足時，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- 2、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五、請各受補助學生完成簽領於補助款撥付學校公庫後7日內確實核發，以維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4-01-16
14:24:46
交發章